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耿宏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3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